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TTA OMAR WAHID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TTA OMAR WAHID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電子菸壹支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故被告HATTA OMAR WAHID所為，犯該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審酌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智識能力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電子菸1支內含菸油經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因難以分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至於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余玫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附錄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被告 HATTA OMAR WAHID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HATTA OMAR WAHID知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0日，在美國紐約不詳地點，以美金(下同)48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內含四氫大麻酚電子菸油之電子菸1支(毛重：25.91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10日17時1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安檢門前，遭警員查獲托運行李中藏有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ATTA OMAR WAHID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2年7月1日航警刑字第1120023768號函附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警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含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油，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然扣案之電子菸斗，在客觀上除施用毒品外，尚可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自難認該等扣案物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甚明，故被告持有該等物品之行為，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之構成要件實屬有間。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部分所吸收，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  
02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蔡孟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謝舒安